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文件

场发〔2021〕1号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 关于印发二九一农场 2021 年土地承包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作业站，机关相关部门：

现将《二九一农场 2021 年土地承包方案》印发给你们，
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二九一农场 2021 年土地承包方案

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委员会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完善国有农场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指导意见》（黑垦发〔2005〕18号）、《中共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委员会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规模田市场化竞包收费管理的意见》（黑垦发〔2015〕3号）、《中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农垦总局）委员会、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户籍与土地承包及其相关事项的通知》（黑垦文〔2019〕5号）、《中共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委员会、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北大荒集团推广“双控一服务”模式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大荒发〔2020〕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第三次全国土调查耕地利用现状”成果，为全面落实 2021 年的土地承包工作，结合农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农场相关政策，完善农业生产承包经营制度，稳定农业生产承包关系，使土地承包经营规范化、法制化，规范土地承包流程，建立促进农工增收，企业增效的长效机制，为促进农场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 基本原则

- (一) 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原则。
- (二) 坚持土地承包协议约定的原则。
- (三) 坚持农工增收与企业增效相统一的原则。
- (四) 坚持承包公开、公平、市场化运作原则。
- (五) 坚持确保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原则。
- (六) 坚持完善土地承包制度，大稳定小调整、因地制宜有序实施的原则。

三、 土地发包

(一) 土地资产经营发包主体

国有农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有农场是双层经营的资产经营主体，通过对权属内的国有土地进行发包经营和生产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本场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是双层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国有农场国有土地的经营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管理区统筹负责土地承包相关事宜，由管理区主任作为土地发包的经办人。

(二) 土地配置及发包方式

2021年土地承包实行“两田制”，即：基本田、规模田。基本田按水田7亩/人标准计算，以货币形式发放。农场耕地全部以规模田和规模田市场化形式发包，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包实现价值。

1. 基本田

基本田实行货币化分配，不分配土地。农场统一将基本田按规模田发包，规模田承包费中包括应给予符合享受基本田货币化补贴人员的资金，待基本田人员审验认证合格后，农场统一发放给享受基本田人员。

基本田货币化分配人员为具有二九一农场户籍、在劳动年龄范围内（男性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50 周岁，职工以劳资档案年龄为准）、实际参加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业从业人员（包括在岗农业职工和没有职工身份但实际参加农业生产活动的职工配偶、成年子女），以及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有下列情况的不享受基本田待遇：

（1）户籍在二九一农场、劳动关系在作业站，人长期不在作业站，属于在册不在岗人员。

（2）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迁入到二九一农场落户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后落户二九一农场的外来户籍人员（农场子女户籍回迁的人员除外）。

（4）有年薪或工资性收入的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享受工伤、长病、低保待遇人员。

（5）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非职工人员。

（6）在校就读的农业从业人员子女。

(7) 现服役人员。

(8) 服刑期间人员。

(9) 从事工商运建服等其他非农产业经营活动的非农产业从业人员。

基本田货币化补贴由符合基本田分配资格的人员本人应主动申报，经作业站民主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后上报管理区，管理区统计、审核完成后上报土地主管部门，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加入享受基本田货币化补贴人员信息名单，审验认证合格后按规定统一发放。

具备基本田分配资格的人员，由本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到农场阳光收费大厅进行基本田货币化补贴的申报认证，未按规定完成申报认证的，视为自愿放弃基本田分配，无权享受当年的基本田货币化补贴，不予补发。

2. 规模田

规模田以作业站为单位，按照资源配置，实行定价发包及市场化竞价发包。各作业站综合考虑本单位的土地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各地块的承包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在经联审公示并报土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确保农场下达的土地承包收费指标全部完成。

(1) 发包经营顺序。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原则，按照先本作业站、后场内、再场外的顺序发包，在同等条件下，符合承包资格的原家庭农场（农户）享有优先承包权。

(2) 承包规模田人员的条件。家庭农场（农户）须在劳动年龄范围之内（男性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50 周岁，职工以劳资档案年龄为准）。超过劳动年龄、丧失劳动能力、调离、服役、服刑、死亡的人员不具备承包规模田资格，农场将终止家庭农场《农业生产承包协议》（以下简称《承包协议》，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3)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后落户二九一农场的外来户籍人员不得承包规模田（农场子女户籍回迁的人员除外），2020 年承包农场土地并于农场已经签订《承包协议》，2021 年符合承包资格的，仍享有该土地的优先承包经营权。

(4) 对以前年度尚有欠款的家庭农场（农户），已完成当年还款计划的，经与农场财务部门双方确认后，方可获得当年承包经营资格。

（三）土地承包起止日期

1. 土地承包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2. 家庭农场（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期限为农场向家庭农场（农户）交付土地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

3.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农场有权对发包给家庭农场（农户）的土地进行在产品生产管理。农场需要进行在产品生产管理的，家庭农场（农户）应按时向农场交付土地；农场不需要进行在产品生产管理的，家庭农场（农户）应按照农场有

关规定自行生产管理。

（四）竞价发包规定

1. 各管理区、作业站可以对家庭农场（农户）未在约定或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承包费的土地、原家庭农场（农户）放弃优先承包权交还给农场的土地，以及其他尚未发包的土地，施行竞价发包。

2. 参与竞价发包的投标人必须为具有黑龙江省集贤县二九一农场户籍，在劳动年龄范围之内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场职工、职工配偶、职工子女。

3. 参与竞价发包的投标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农场规定时间内交纳 500 元/亩的竞包保证金（定金），每个参与竞价发包的投标人只能参与一块土地的竞包。

4. 现场参加竞包的投标申请人少于两人（不含两人）或竞包地块起拍时无人报价则视为流标，由管理区、作业站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发包的具体事宜，并报农场批准，确保按时发包、收费。

5. 竞价发包应当公开、公正、透明，杜绝参加竞包的投标申请人暗箱操作，故意抬高或降低竞包价格。

6. 参加竞包的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农场于竞包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已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抵顶承包费，多退少补。

7. 中标人须在中标当日一次性全额缴清承包费，同时与农

场签订《承包协议》、《社会事务公益筹资协议》。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承包经营权，竞包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竞包的地块由参与该地块竞包的报价次高者依次中标。

8. 竞价发包后，原水田家庭农场（农户）的自建田间工程、房屋、机井等设施，由新家庭农场（农户）与原家庭农场（农户）自行协商确定价格。协商不成由管理区组织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新家庭农场（农户）按评估价承接。

9. 拟竞价发包的地块位置、面积、竞包报名时间、报名地点以及竞价发包的具体规定、要求应当在竞包开始前5天以竞价发包公告形式对外公开、公示。

10. 竞价发包具体细则以竞价发包公告为准。

四、土地承包收费

（一）基本田承包费标准及补贴标准

1. 基本田承包费收取标准：129.19元/亩。

2. 基本田货币化补贴标准：具有基本田分配资格且审验认证合格的人员补贴2600元/人。

（二）耕地收费标准

1. 规模田收费标准：水田平均价格460元/亩，旱田平均价格400元/亩。

2. 规模田市场化收费标准：市场化收费标准在规模田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等级递增，水田递增60元/亩，旱田递增50元/亩。

3. 代收农业保险费标准：10 元/亩。

4. 粮食作物履约违约金收费标准：10 元/亩。

5. 经济作物履约违约金收费标准：30 元/亩。

2021 年全面重新甄别耕地数量，落实耕地位置，地号名称、面积，各作业站除特别地块等级外，水田与旱田类别分别设置为 3+1，即：“3”是指土地等级最多不能超过 3 个类型，“1”是指林间耕地、水利设施范围内耕地、退耕还林地以及其他类型的不稳定耕地。农场对家庭农场（农户）交还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模田在 2021 年按市场化收费标准重新发包；对林间耕地、水利设施范围内耕地、退耕还林地以及其他类型的不稳定耕地结合实际情况按特别地块等级发包，实行另册管理。

（三）承包费的收取形式、交费方式及要求

1. 承包费收取形式：各作业站应在管理区的指导下按照包满包严规定确保承包费指标完成，严禁以各种理由要求核减承包费上交指标。家庭农场（农户）与农场签订《承包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承包费后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承包费交费方式：由家庭农场（农户）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到阳光收费大厅刷卡缴费，缴费后由农场财务开据统一票据。

3. 承包费收取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开始至 3 月 30 日结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优先作业站原家庭农场（农户）按照规模田收费标准上交承包费，收缴截止时间 3 月 20 日；

第二阶段对未按时上交承包费的土地，实行竞价发包，从上述规定的截止时间开始至3月30日结束。

（四）承包费收取要求

承包费一年一收，基层管理人员不得代收、代转、代缴承包费。

五、经营管理

（一）土地流转监管及私自转包的处置方式

1. 规模田禁止私自转包、转让、流转，未经农场批准家庭农场（农户）私自转包、转让、流转、私自改变作物种植的属违反承包方案和《承包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农场有权收回发包土地，一切经济损失、经济纠纷由私自转包人承担。

2. 家庭农场（农户）不具备承包规模田资格、放弃承包经营权或《承包协议》到期后下一年不再继续承包的，应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交还农场，由农场按照发包政策重新发包，不得随意变更协议承包人。

3. 因家庭农场（农户）自身原因，家庭农场（农户）将承包的土地采取转包、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作业站提出书面申请，经作业站、管理区、农场逐级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家庭农场（农户）方可与受让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办理相关备案等手续，但家庭农场（农户）在所签订承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约定履行。

（二）《承包协议》和《承包经营须知》签订流程及要求

2021年《承包协议》严格按照要求，统一使用北大荒集团信息管理平台，实施《承包协议》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承包协议》一年一签、一式三份，家庭农场（农户）、作业站、档案室各一份。

1. 按照农场土地承包信息化要求，作业站组织新增的家庭农场（农户）到阳光收费大厅采集基础信息。

2. 家庭农场（农户）向作业站提出承包权申请，承包权申请由作业站、管理区、农场逐级审核后，视为家庭农场（农户）具有签订《承包协议》意向。

3. 《承包协议》数据由作业站、管理区、农场逐级审核后，农场锁定、签章生成电子版《承包协议》。

4. 家庭农场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家庭农场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到阳光收费大厅签订《承包协议》，在确认协议内容无误并签字按捺指纹后，《承包协议》生效。

5. 家庭农场（农户）须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持银行卡刷卡缴纳承包费，在财务部门开具收据后，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家庭农场（农户）不按时上交承包费，农场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协议》并要求家庭农场（农户）承担违约责任。

6. 《家庭农场（农户）承包经营须知》作为协议附件与《承包协议》同时签订，并现场发放给家庭农场（农户）一份，由其签字领取，严禁他人代签、代领。

7. 农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后，各管理区、作业站应组织家

庭农场（农户）签订《承包协议》和《承包经营须知》，原则上 2021 年 1 月底前签订和发放完毕，最迟不得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各管理区、作业站因发包旱田，需重新分配旱田地号和面积的，签订和发放旱田《农业生产承包协议》不得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补充协议》签订时间截止日期不得晚于 7 月 31 日。如因极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报请农场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公开公示的要求

2021 年农场继续加大对土地承包工作的公开、公示、监管及土地承包政策宣传力度，发挥作业站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面向家庭农场（农户）收取的各项费用、发放的各种惠农补贴必须公示。

1. 信息公示内容

- （1）2021 年土地承包方案
- （2）《承包协议》文本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3）土地承包收费标准公示表
- （4）享受基本田人员公示表
- （5）土地承包收费信息公示表
- （6）以作业站为单位的地号分布图
- （7）土地承包全过程流程图

2. 信息公示时间：公示期为发包前不少于七天，发包后不少于六个月，年末公示资料由作业站整理后自行存档备查。

3. 信息公示地点：阳光收费大厅公示栏。

（四）秸秆禁烧相关要求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家庭农场（农户）违反禁烧规定，不听劝阻进行秸秆露天焚烧的，农场有权解除与该家庭农场（农户）签订的《承包协议》，并取消第二年土地承包权，同时履约违约金不予退还。

（五）私自改变耕地类型的处置方式

1. 未经农场批准同意，禁止私自将水田改为旱田或者将旱田改为水田。如发现家庭农场（农户）私自将旱田改为水田或水田改为旱田的，管理区应及时纠正，当年已无法纠正的，管理区需向农户送达书面《告知书》知其违约责任和还原土地类型的时间。

2. 家庭农场（农户）擅自将水田改为旱田的，仍维持原收费标准。家庭农场（农户）擅自将旱田改为水田的，农场有权解除与该家庭农场（农户）签订的《承包协议》、无条件收回发包的土地，取消其承包资格，同时履约违约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六）其他规定

1. 各管理区、作业站不得在农场的统一协议文本之外另与家庭农场（农户）私下签订协议，因私下签订的无效协议引起的纠纷，一经发现采取组织处理。

2. 农场为规范权属范围内耕地资源台账的管理，统一设定

地块编码规则，杜绝使用简化编码，确保在全域范围内地块编号的唯一性，编码规则为“农场编号/管理区（作业站）编号/地号区号/顺序号”，各段编号中间可连接线“-”。

3. 凡有年薪收入或工资性收入的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允许参加农场土地承包经营，如有违规承包的，经群众举报，调查属实的必须退出承包土地，收回土地交农场另行发包，出现一切经济损失由个人全部承担。

4. 因拆迁安置，本人不在管理区、作业站从事种植业的新增农业从业人员，仅本人按政策享受基本田。

5. 各家庭农场（农户）不得重复享受基本田分配政策和规模田承包政策。

6. 作业站管理人员不得私自使用、保管家庭农场（农户）的银行卡，不得挪用、串用家庭农场（农户）贷款。

7. 禁止将经营服务收费、商业保险缴费与土地承包费捆绑收缴。

8. 农场管理人员一律不准以个人名义向管理区、作业站农户推销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被群众举报者情况属实的，采取组织处理。

9. 家庭农场（农户）无权用土地承包经营权作质押到金融机构贷款。

10. 2021 年管理区、作业站开展三调耕地核查面积发包落实工作，根据发包落实面积纳入相应的土地等级，收费上交农

场。

11. 按照“谁投保、谁受益”的原则，家庭农场（农户）积极参加农业风险互助保险，并享受风险理赔待遇，不得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向农场要求赔偿或救济。

12. 2019年3月31日到二九一农场落户的外来户籍（非本农场户籍）人员，不享受黑龙江垦区国有土地（包括耕地，以及林地、水面、草原、荒山、荒丘、荒沟、荒滩等其他延伸性农地资源）承包政策。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2021年土地承包工作，农场成立土地经营管理委员会。土地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土地资源利用现状，拟定《土地承包方案（草案）》，开展土地发包工作，签订管理《农业生产承包协议》，收取土地承包费，审核监管土地流转行为，调解土地发（承）包纠纷等。

主任：于君 田旭江

副主任：张海伟 金胜柱 孟庆山 郭玉锋 徐金鑫

孙海疆 王本栋 于春生

委员：徐彬 田莉 刘丽萍 江忠世 李玲

邓继臣 韩维尧 贺纯洁 刘利民 关宝富

褚玉宝 李咏钢 钱成 荆典 迟铁

孟庆东 马晓妍 赵超志 黄朋

土地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研室，联

系电话：0469-4984261。

办公室主任：徐 彬

办公室成员：李惠敏 庞丽剑 栾 陈 李晓慧 王 梅

孙超男

七、附则

- (一) 本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二) 本方案未尽事项按农场文件执行。
- (三) 以往方案与本方案有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
- (四) 本方案由土地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共印：50份